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4,138.02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由于公司“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余额 29,748,479.34 元（包括利息及收益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公司已经注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专户银行号：1001739629000030006）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并已经结项，全部节余资金金额为 13,735,088.92 元。公司已将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 12,021,028.80 元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 1,714,060.12 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同时已分别向民生银行和宁波银行申请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公司已分别收到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分别发来的《销户凭证》，已完成注销在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 12,021,028.80 元）和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 1,714,06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